

# 广东现代建筑遗产的“去”与“承”

江梓君

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摘要：**回顾1949年以来，广东勇立潮头、开拓创业，坚持走在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改革开放、现代化建设时期发展的前列，如一片璀璨的星河照亮了祖国的南大门。现代建筑类遗产见证了这一伟大历程，具有重要的历史见证价值、文化景观价值和教育科普意义。文章立足于广东现代建筑遗产的保存状况和保护利用实践的分析，发现数字化保护、展示利用、统筹协调等问题，提出应以价值评估与安全评估并重的原则，对其论证是拆迁改造还是传承利用，并以他山之石，为广东现代建筑遗产下一步活化利用工作出谋划策。

**关键词：**现代建筑遗产；保护；传承

【DOI】10.12254/j.issn.2096-6539.2024.15.045

中国进入现代历史发展以来，1949年至1956年，原是农业大省的广东开展了大规模的经济建设，鼓励华侨投资办企业，创办广州出口商品交易会，留下一批工业遗产、会堂建筑；1956年至1978年，先后经历了十年建设探索和曲折前行的阶段，全民大办工业运动，初步形成全省机械工业网，建立了一批轻工、石油化工、电力等企业，大兴水利建设，如东深供水工程等。1978年至1992年，广东迎来了改革开放的春风，率先创办经济特区，沿着外向型经济道路加速前进，成为全国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开路先锋”，鼓励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活动，建成一批高层商业办公楼、文化综合体；1992年至2012年，进一步扩大开放，率先初步建立并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2012年党的十八大以来，广东坚持走在全面深化改革的前列，举全省之力推进大湾区建设，携手港澳建设富有活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逐渐成为全国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的发展高地。众多科技产业园、路桥交通设施的建成，速写出广东城市繁荣发展的新面貌。这些重要的现代建筑遗产，见证了中国人民在建国六十余载里矢志笃行取得的伟大成就，又将面临新一轮的产业变革和城市更新，应是何去何从，引人深思。

## 一、现代建筑遗产的定义

本文研究讨论对象是指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广东地区城乡发展建设遗留下来的，特别是见证了现代中国大变局中的政治、经济、社会等重要发展事件的建构筑物。鉴于国内与国外建筑发展历史时段界定不同，笔者以中国历史沿革划分为依据，将研究范围设定为20世纪中叶外国现代建筑<sup>[1]</sup>发展影响下，广东地区为满足社会变革兴建的一批高层、大跨度建筑物和水

利、发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 二、广东现代建筑遗产保存状况

截至2024年2月，据政府网页公布信息的不完全统计，广东登记的现代建筑类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仅3处，较多现代建筑遗产隶属于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一般不可以移动文物，或者是国家20世纪建筑遗产委员会八批准介遗产名录中的48项，约占全国已公布项目总数百分之六。以上数据不含新中国成立后为纪念近代民主主义革命修建的纪念设施，以及现代城市雕塑。从保护的角度看，现代建筑遗产数量虽占政府保有文物登记名录的一席之地，但总体保护级别不高，保护类型不够丰富，相较文物学界对古建筑的重视程度相去甚远，并且在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的占比数量也不多。大部分的现代代表性建筑经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门普查确定为所属城市的历史建筑保护名录，按照相关法例指引进行遗产信息管理备案和保护工程申报。从利用的角度看，大多数采用新材料新技术建成的现代建筑纳入“历史建筑”管理范畴，其工程许可范围更广，更有利于发挥当代功能价值。

## 三、广东现代建筑遗产的保护利用实践

### （一）政府重视推动包括现代建筑遗产在内的文化旅游资源保护利用

广东政府鼓励现代建筑遗产活化成为文旅、文教场所，与多种社会主义特色文化建设产业融合发展。2021年10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提出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价值、较高的建筑艺术特征、科学文化价值等条件之一，建成三十年以上；或是建成时间虽不满三十年，但反映广东改革开放时代和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特点，凸显广东地域标志性，增强群体心理认同感的建筑物、构筑物，均可确定为历史建筑。如广州友谊剧院、深圳图书馆、广州天河体育中心、深圳蛇口希尔顿南海酒店、浮法玻璃厂等文教类、体育类、商业类、工业类代表性现代建筑分别由所属地市公布为历史建筑，并于2016年至2023年相继入选中国二十世纪建筑遗产项目名录。2021年11月，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广东省工业遗产管理办法的通知，支持地区和企业依托工业遗产建设博物馆、展览馆、主题公园等公益设施、开发具有生产流程体验、历史人文与科普教育、特色产品推广等功能的工业旅游项目，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打造特色旅游线路，并鼓励利用遗产及相关资源建设文化产业园、特色小镇、创新创业基地、研学基地，培育科技文化融合等新业态。同年公布了首批广东省工业遗产名

单，2023年至2024年先后公布了第二批、第三批广东省遗产名单，如江门市甘化厂制糖分厂及附属码头、抽纱生产楼、英德市红旗茶厂等建成于二十世纪50年代至90年代的工业遗产共15项，约占总名额的五分之四，同属现代建筑遗产保护范畴。2023年7月至8月，正值暑期，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举办了“粤游粤红——首届广东红色旅游季”，陆续发布十条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其中串联新丰江水库移民纪念馆、万绿湖、广东核工业教育基地、甘竹滩洪潮发电站红色教育基地、长岗坡渡槽、茂名露天矿生态公园、雷州青年运河红色教育基地的“社会主义建设工程”红色旅游精品线路与串联白天鹅宾馆、广州塔、海心桥、港珠澳大桥、珠海大剧院、罗三妹山“不走回头路”主题公园、太平手袋厂陈列馆、深圳市莲花山公园、孺子牛雕塑、深圳国际贸易中心大厦的“改革开放”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名列其中。

### （二）支持企业、民间团体等社会力量参与现代建筑遗产的保护性运营

近年来，政府提倡采用经营权转让、合作入股等多种形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现代建筑遗产的保护利用及其经营活化，体现“以用促保”的理念。地方政府对国有遗产进行功能置换、兼容使用、租金优惠、适当增加使用面积等措施和政策探索，批准企业代管经营，将市场化运作获得的受益反哺建筑的日常维护、保护工程和周边公共环境改善等。如广东省国营紫坭糖厂于1998年停产，2004年7月依法关闭，名下的房产和土地等资产由地方企业托管，2012年12月地方区政府常务会议批准该公司将糖厂生产区整体转租，用于转型升级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和休闲旅游项目。次年接管公司同意转租生产区使用权三十年，在不改变原有结构和布局的基础上，对原广东紫坭糖厂生产区开始整体规划设计和修葺改造，正式开始向文化创意产业和休闲旅游为主的创意园转型。非国有遗产所有权人因困难无法履行保护责任的，政府尝试引入社会资本对遗产采取长期租赁、收购、产权置换等方式予以保护和利用。如深圳市金啤坊艺术街区，原是金威啤酒厂，2012年还未公布为历史建筑，也不在城市紫线保护范围内，却急迫面临着产业转型升级的需求。届时，政府前瞻性地考虑到要留住城市九十年代社会记忆与延续地域特色文化，而引入社会资本，推进更新改造工作。历史文化价值突出的建构筑物被要求移交政府所有，划入公共利益用地进行永久保留及展示利用。价值不突出的部分划入拆除重建范围，同意接管企业对其进行选择性的保留整治与更新改造，升级为珠宝产业及文化创意基地，为城市培育新质生产力，积蓄未来发展新动能。

### （三）逐步开展现代建筑遗产的整体保护利用规划工作

2022年11月由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编制的“深圳市改革开放重要史迹保护战略规划”方案公

开征求公众意见。次年8月，在改革开放四十五周年之际，文化和旅游有关部门举办了2023年深圳改革开放史迹研究及成果发布会，主要发布了第一批深圳改革开放重要史迹名单，包含国贸大厦邓公厅及42层展厅、南岭村村委会办公楼、南海酒店外立面及中餐厅、“空谈误国 实干兴邦”标语牌、微波山时间广场、大成面粉厂筒仓及磨机厂、前海石公园（前海石）、沙头角保税区“1栋”建筑、渔民村中心广场及文化长廊、罗湖口岸联检大楼等十处重要史迹点，同时正式发布了深圳市改革开放重要史迹保护利用战略规划，含蛇口改革开放史迹游径，为构建全市全域改革开放类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体系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四、存在问题和不足

### （一）现代建筑遗产的档案资料有待完善，保护价值研究尚不深入

目前，广东现代时期的法定不可移动文物、国家二十世纪建筑遗产项目、工业遗产和历史建筑虽公布了名单和基本信息，但缺少对广东现代建筑遗产研究成果梳理整合的文献、书籍、图册等，其中包括《广东文化遗产：近现代代表性建筑卷》《广东文化遗产：近现代重要史迹卷》主要对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代表性建筑进行了篇幅有限的历史介绍和现状展示。相较于古建筑、近代建筑研究成果的累积，广东现代建筑遗产的建档工作尚待完善，存在核心遗存范围、图纸资料、历史沿革等信息备案不全的问题。特别是对广东“小三线”建设和核工业创建、东深供水工程、广交会、经济特区建设、经济体制改革、“双转移”战略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发展历史事件相关的文史资料整理不足，对相关建筑图档保存较少，制约了现代建筑遗产的价值评估，影响后续的研究、保护、利用。

### （二）现代建筑遗产展示利用未充分，科技文化宣传教育未普及

据实地调查，目前广东日常对外免费开放参观的现代建筑遗产仅限由政府挂牌的爱国主义类、自然类、科普类教育基地，占比总数较多的商业类、办公类、工业类现代建筑遗产需要付费或以团队参访方式预约才能入内参观，而且这些经营使用中的现代建筑设置了与建筑历史、建造技术相关的展陈较少。地方政府网站缺乏对现代建筑遗产的数字化宣传和展示，限定公开的档案查阅途径不明确。一些具有重要文化、教育价值的现代建筑遗产面向学校师生或青少年社团开放参观学习的接待活动举办频率不高，对社会公众主动履行宣传教育的积极性不足。一些位于旷野的矿产类、水利类、核电类现代建筑遗产，虽有设置专题展览馆，却受限于经费和交通等原因，观众量较少，公众认知度较低。

### （三）政府、企业协作有待加强，现代建筑遗产统筹合力尚未形成

尽管地方政府已开始重视现代建筑遗产资源与旅

游、科教产业的融合，并倡导公众参考政府推荐的相关主题游径到各处建筑遗产进行参观、研学、旅游，但目前旅行机构与各建筑经营企业合作推出的导赏产品仍是不多，远不能满足于人们对现代建筑遗产探索和求知的需求。同时，影视企业和研学组织机构缺乏对现代建筑遗产的宣传推广，向公众介绍广东代表性现代建筑的宣传片、影视剧有待拍摄，向师生、设计从业者、生产制造团队等提供的研学活动有待组织。另一方面，因政府部门用人紧缺或经费紧张的原因，一些国有资产长期作为“文物藏品”闲置。有待政府联动地方企业合作经营，将其修缮如初，植入公共服务功能，弥补部分现代建筑遗产活化利用的缺位。

## 五、拆迁改造和传承利用建议

### （一）价值评估与安全评估并重

实地调查评估是遗产核定的首要任务，从确定遗产应否保护到探讨如何利用的整过程，都离不开关于遗产价值与结构安全的评估。参考世界遗产公约关于文化遗产的定义，建议从历史、美学、科学或人类学等角度挖掘建筑物或建筑群体以及人类工程所具有的突出的普遍价值，结合特定的地域与时代特征，由此启发广东现代建筑遗产的价值辨析可以从历史见证价值、文化景观价值、科学教育等方面进行评估总结。通过调取相关规划方案、建筑方案、施工图纸、不同时期的老照片和记录影像等图文资料，了解建筑的设计思想、建造年代、结构形式、材料细部、室内装潢、周边环境变迁等价值评定要素，从而得出细致周详的评估结论。与之并重的还有现状安全评估调查工作。调查方需要鉴定建筑结构的稳定性，明确建筑失修或坍塌的部位与范围，判别病害的起因与发展的趋势，检查室内外空间布置是否满足现有安全规范，不适用现行法规的建筑是否设有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的设备和相关应急措施。<sup>[2]</sup>现场评估结果经建筑学、土木学、文物学等专家共同复核研讨，以现场勘察记录的照片和文字为佐证，一方面甄别建筑遗存的真实度与完整度，另一方面预判其政府保有和活化利用的可实施性。

### （二）谨慎拆迁合理改造

随着我国精神文明建设成效越发显著，公众越发关注建筑遗产的拆迁和改造。20世纪中叶建造的一些交通设施、水利发电闸门等，部分因当时材料、技术、经济条件的局限，虽能快速投入生产使用但质量不佳。过去六十余年，这些建筑已结束了应有的生命周期和服役年限，如材料老旧所致的结构失稳，不适应社会发展的性能落后，使用空间远不能满足当代规范标准等，同时，经评估不具备突出的普遍价值，可考虑拆除。但一些历史价值和经济价值突出的年轻建筑也会遇到因城市发展建设而让位的困境，如各城市逐步迈入“高铁进城”“交通强国”时代，一些老车站等交通设施将面临搬迁问题，建议从迁移距离、建筑体量、结构性能、经

济成本等条件出发，选取适宜的技术方式迁移再利用。如厦门市后溪长途汽车站采用“交替步履式顶推平移”技术完成的整体平移搬迁项目值得借鉴。有的现代建筑尚在服役期，但要求增加使用空间，或是调整布局、翻新立面等，建议对其进行局部改造。如广州市南方同创汇改造项目，是先加固后扩建，在十九层建筑之上增加了七层办公空间，完成了一项城市土地资源集约利用的典范之举。

### （三）用心传承有效利用

依托现有政府公布包含现代建筑遗产在内的遗产保护利用工作指引，以及“社会主义建设”“改革开放”等主题遗产线路规划，广东现代建筑遗产的保护传承体系初见雏形，亟待各遗产管理部门、经营企业、社会公众共同参与，合力推进现代建筑遗产资源融合文化、旅游、环保、科教等产业势能而再利用。其中，会堂类建筑，可用作公益表演、电影院、运动会场、非遗创作基地等公共活动空间，或交由企业托管，打造成为著名的影视基地，宣传地方历史人文特色。工业类遗产，可植入商铺、住宿功能，活化利用为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文化创意等办公生产园区。交通类遗产，建议通过迁移、扩建、翻新、加固等方式延续其使用功能，如广州大桥拓宽项目，在毗邻原有桥梁2米处布置一座跨径相同的新桥，并行通车，合为一座宽度约50米的“孪生大桥”，延续城市核心交通枢纽的作用。水利发电工程类遗产，见证了广东建设强国的伟大业绩，鉴往知来，为当代青少年提供了一批具有重要科普教育意义和精神激励价值的主题教育基地，如甘竹滩洪潮发电站红色教育基地，以老建筑为展示馆，保留发电站的坝桥、坝体等景观遗产，为游客生动的展示了广东水利工程技术发展的光辉历程。还有一些城市标志性建筑，建议政府加快建设专题档案查阅平台，以便市民了解学习城市规划和建造技术的发展历程。

## 六、结语

总体而言，现代建筑已经成为中国遗产保护发展的重要前言课题，在人们生活、生产方式和环境的发展变迁中，城市建设的更新需求与现代建筑遗产的传承问题既有矛盾也有契机。文章探索了一系列的现代建筑遗产拆迁改造和保护利用的实际指引，旨在拓宽人们对现代建筑遗产可持续再利用的认知，推进政府遗产保护的决策更加科学化、实用化。

### 参考文献

- [1] 罗小末, 等. 外国近现代建筑史(第二版)[M].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4: 232-323.
- [2] 蒋楠, 王建国. 近现代建筑遗产保护与再利用综合评价[M]. 南京: 东南大学出版社, 2016: 66.

作者简介: 江梓君, 研究生, 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馆员, 研究方向: 文物博物。